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桃園尊爵天際大飯店 B1 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大陸投資情形	16
四、一百一十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	37
七、「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9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46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條文	47
二、公司章程	5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四、董事選任程序	6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B1(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一百一十二年度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416,511,876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97,35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385,213 元，以現金發放。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七、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4 頁【附件七】。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及第 18~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林長洲獨董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提出辭任，任期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故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出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1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

三、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劉恒信
性別	男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F122*****
持有股數	0
學歷	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經歷	自民國 82 年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現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奈米製像技術發展二處 副處長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變得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此外，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以及以哈衝突至今未解，使得全球地緣政治走向更加趨於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的穩定產生了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113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112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1%，預估 113 年將持平。主要原因包括中央銀行為應對通膨而加息、高債務環境下財政支持的退出，以及潛在生產率增長緩慢等因素對經濟活動造成了拖累。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略有增加，達到 3.2%。112 年全球通膨率為 6.9%，預計在 113 年將下降至 5.8%。這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然存在，加上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衝突風險等因素的影響，通膨率仍會緩慢回落。預估 114 年通膨率將進一步降低至 4.4%。至於利率方面，美國和歐洲的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但預期將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這將持續引導通膨率降溫，直到經濟出現衰退才有可能再出現降息的動作。

根據 Prismark 的資料，112 年電子產業市場呈現小幅衰退，整體下降了 0.4%。大多數產業都呈現衰退趨勢，但汽車產業因為疫情低點的反彈以及人工智慧和網路的需求增長，分別達到了 10% 和 6.7% 的成長。預估 113 年電子產業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 6.1%。從 111 年到 116 年的 5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測為 3.7%，接近過去 20 年的平均水準。然而，這也顯示出主要產業之間的輪動，其中消費性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4%，汽車產業因電動車的成長動能而達到 6.0%，非消費性產品則受到自動化和綠色能源驅動，預計成長率為 4.6%。

112 年印刷電路板市場出現了大幅下滑，預估產值下降了 15%。從應用的角度來看，人工智慧和相關應用、汽車電子、軍用/航太等需求持續上升，而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消費性產品則普遍呈現疲軟的情況。按產品技術來劃分，高密度連結板(HDI)市場衰退了 14%，多層板市場下降約 10%。預估 113 年印刷電路板市場將出現 4.1% 的成長率，主要的變化包括：從消費者驅動到基礎設施驅動（例如 5G、人工智慧、800G 網絡、衛星通訊等），從內燃機到電動車（例如電池技術、ADAS 等），以及從中國到「中國+N」的供應鏈遷移（例如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地）。

在 112 年，定穎受惠於汽車產業的成長以及電動車的蓬勃發展，車用板的佔比已達到七成水準，其中包括兩成以上的電動車用板。112 年，車用板的營收成長約為 14%，維持了良好的成長動能。然而，第二、三大產品線-顯示面板及儲存裝置，由於整體環境景氣低迷，營收呈現衰退的趨勢。另一方面，網路通訊產品因市場需求強勁及主要客戶成長，達到了 17% 的成長。由於產品結構朝向高技術含量發展，加上黃石廠自動化智能化的產能擴充，定穎整體營收成長了 3%，毛利率增加了 6.7 個百分點，稅後淨利成長了 86.5%，每股盈利 (EPS) 達到了 \$3.61，成長了 83.2%。112 年年底，定穎的市值達到 240 億，並被選為 MSCI 全球小型指數的台股成分股。

在 112 年，定穎的 ESG 永續委員會根據國際趨勢並配合客戶要求，更新了長期減碳目標。公司承諾提前於 129 年達到碳中和，並向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提交了願意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承諾書，並在 SBTi 官網上公開揭露。預計在 114 年前，定穎將向 SBTi 提交具體的科學減碳目標與方法，並通過 SBTi 的審核。為實現這一目標，定穎成立了碳排管理員團隊，共同努力以達成目標。在再生能源的使用方面，112 年已購入 4,200 萬度的綠電，可以抵消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2,079 噸/年，並積極規劃後續的綠電採購計畫。此外，在擴建太陽能發電方面，定穎再投入增設年發電量 200 萬度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051 噸/年，預計 113 年完成安裝。112 年，定穎完成了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CFP) 盤查，並據此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建立了定穎碳足跡計算模組。同時，公司邀請供應鏈一起進行盤查，以精準計算原物料的碳排量，協助客戶藉由數據得到設計產品、選用材料、設計製程的指引，以降低產品碳足跡，共創永續地球的美好願景。

112 年，定穎在 ESG 方面的績效表現突出，具體包括：

1. 黃石廠榮獲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最高級鉑金級認證，這是對該廠高效管理廢棄物的肯定，表明其在廢棄物處理方面達到了行業領先水準。
2. 定穎被評為產業高質量發展領航企業，這說明公司在產業發展過程中，以高質量、高效率的方式引領著行業的發展方向。
3. 定穎湖北省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表明公司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優秀表現，為地區產業發展注入了活力。
4. 公司獲得健康企業和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的認證，這顯示了定穎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高度重視，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安全標準的承諾。
5. 定穎被評為“傳遞書香 與愛同行”愛心單位，這顯示了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參與，以及對教育事業和社會公益的關注和支持。
6. 昆山廠獲得了 RBA 驗證銀級，這是對該廠在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和商業道德方面的認可，表明公司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績。

7. 大陸汽車長春工廠 2023 年度卓越供應鏈獎和昆山市 A 級勞動保障信譽單位的獲得，進一步凸顯了定穎在客戶端和員工權益保障方面的優秀表現。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氣候變遷仍將帶來諸多挑戰，然而，定穎將堅定地在不斷創新和變革的道路上持續前行。我們深信，別人做不到的事情，並不代表我們也無法做到。在應對挑戰的過程中，我們秉持著三個重要原則：「思考不受框架所限、做不一樣的事情、追求更優異的成果。」這是定穎全體同仁攜手努力的指導方針，旨在推動所有工作目標的實現。同時，我們敞開心扉，與所有志同道合的夥伴攜手並進，共同實現治理、地球、人類和繁榮的永續目標。這是我們的承諾和使命，將我們帶向更加美好的未來。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713,954	\$15,297,012	2.73%
稅後(損)益	1,030,653	552,634	86.50%
獲利率	6.56%	3.61%	81.72%

二、112 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實績	112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713,954	15,697,946	100.10%
營業成本	11,928,381	12,021,094	99.23%
營業毛利	3,785,573	3,676,852	102.96%
營業費用	2,144,307	2,062,310	103.98%
營業利益	1,641,266	1,614,542	101.66%
稅前利益	1,465,523	1,481,205	98.94%

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	16,104,184	15,483,867
	財務支出	14,638,661	14,707,019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6.40%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1%	9.48%

能力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9.11%	30.03%
	比率	稅前利益	52.78%	27.99%
	純益率		6.56%	3.61%
	每股盈餘(元)		3.61	1.97

四、112 年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逐漸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但晶片依然短缺，整體來說雖然均因為缺晶片造成整體進度有所延遲，但新技術的應用發展的大方向並未改變。也因為疫情已然流感化，生活已回復正軌，已經大致恢復疫情前榮景，但因為疫情期間遠距的習慣已經成形，而使得網路通信的應用持續發展。5G 行動通信、汽車自動駕駛、衛星通訊及伺服器相關依然是電子產業發展的主軸。另外因應新能源汽車與 Mini-LED 顯示屏等對散熱的高度需求，在散熱技術上如厚銅、內埋銅塊、銅膏等，亦有強烈的市場需求。112 年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也成功的以高頻/微波產品的專業能力與多家網通產品公司與車用毫米波雷達共同進行產品早期設計開發，並成功打入 5G Open-RAN 設備客戶，共同開發 RRU 及天線設備等高頻、高速 PCB 應用。另外因應伺服器市場的需求，在黃石二廠亦投入大量因應厚大板生產需求的設備與技術，強化公司在伺服器、交換機市場的能力，112 年更同時啟動泰國 P5 廠的建設，將更進一步提升高層數、厚大板的製程能力。另一方面也同時強化公司於高頻/微波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並導入天線自主檢測技術與設備，持續提升在未來的電子產業高頻、高速、高散熱的技術需求中的競爭力。

112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六點：

1. 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持續針對各家 Ultra low los, Ultra low loss 2, Super ultra low loss 等材料測試並取得 UL 認證，並已小量生產應用於對應 800G 的光模塊產品。針對 AI 伺服器和 Data Center 伺服器，各應用領域數據處理及 AI 加速運算等需求日益龐大，全球雲端資料中心以及高效能運算 (HPC) 伺服器需求增加。企業客戶智慧聯網 (AI+IoT , AIoT) 以及 Open Ran 開放架構的推動進一步擴大電信廠商對白牌伺服器的需求；同時，伺服器平臺呈現多元化局勢發展，以 X86 架構的 Intel 和 AMD 占據市場份額的 90% 以上，受地緣政治、產品多元化需求等影響，ARM 架構產品市占率 112 年預計會進一步提升。產品設計方面，最新世代產品 PCIe6.0 速率將進一步提升至 64GT/s，Coding 方式從 PCIe 5.0 的 NRZ 改為 PAM4，BGA Pitch 從 PCIe 5.0 世代 37mil 進一步縮小到 PCIe 6.0 世代的 35.4mil。DDR 區域的線寬/間距達到 3mil/3mil，進一步考察板廠的細線路的加工以及阻抗控制能力。針對高速產品改善趨膚效應的低咬蝕棕化藥水已經完成認證，無咬蝕刻的棕化藥水也開始積極測試佈局

中；公司積極參與晶片廠商新平臺材料以及電性測試專案並取得積極回饋。國內重要客戶技術能力認證專案也順利開展並高分通過，進一步為拓展高速市場打開管道。

2. 高階 HDI 及薄型化產品方面：高階 HDI 已經完成 16 層 Anylayer HDI 小量產，成功完成 14 層 Anylayer PCS size>550mm LCD/LED 尺寸控制主機板成功量產,12 層 Anylayer Cavity 高階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認證與量產。完成 12 層 Anylayer 汽車中控用主機板開發和量產，並成功量產 14 層內外全 3oz 設計智慧電網控制 HDI 板。成功開發和量產 8+8 HDI PCS size>580mm，1pcs/panel 的測試模組產品。完成 Anylayer 成品板厚<0.3mm 的鏡頭模組開發和量產，可生產盲孔的孔徑也下探到 3mil。另針對能耐多次壓合之材料調查已完成和標準化，使 Anylayer 使用材料能更多元與穩定。薄型化產品 Mini-LED 0.2mm 板厚已認證並開始生產，112 年的研發重點在投入製程能力以提升更薄厚度 (0.15-0.1mm) 之類 BT 材料產品的開發生產。
3. Mini-LED 顯示屏產品：目前正朝更高解析度發展，以符合最小 pad gap 設計 0.04mm、板厚最薄至 0.2mm、反射率高達 90%以上的產品設計開發。類 BT 材料與 FR4 材料混壓設計的戶外屏顯示板完成開發。
4. 高頻毫米波 (mmWave) 產品方面：在汽車毫米波雷達 60GHz/77GHz 上出貨量持續攀升，並持續開發相關客戶。天線性能自主測試探針平臺已試運行，可自主測試 77GHz 頻段附近的 S 參數及。新式天線技術開發上，在 4D 成像雷達部分，已與多家客戶深入合作並推出多款前向、角成像級車用雷達，同時已開始與知名 Tier-1 及晶片公司合作開發下一代雷達產品，並已取得樣品認證。另外已購入相關測試儀器，具備測試能力，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在衛星通信及微波產品上，地球同步衛星 (GEO) 地面接收站持續量產，最具規模發展性的低軌道衛星 (LEO) 地面接收站持續與客戶接觸爭取量產機會。5G Open RAN RU 模組配合客戶開發中，5G 用小基站固定無線存取 (FWA) 與客戶前置設備 (CPE) 部分，目前已取得多家客戶認證，因 5G 毫米波整體進度受疫情延遲，目前持續偕同客戶針對 28GHz 與 39GHz 產品進行先期樣品開發生產測試。
5. 高散熱產品方面：埋銅技術持續配合汽車、通訊用戶端協助設計與打樣。厚銅 3oz 以上的散熱運用，有效對於客戶對散熱需求進行設計建議與開發；12oz 產品進入樣品制做階段。高導熱材料部份的評估開發，目前陸續對導熱係數 2.0W/m-k 以上的高導熱 CCL 進行評估；在汽車板客戶對於 IMS 材料的需求，也對材料與工藝啟動開發程式；高導熱陶瓷材料氮化鋁的電鍍前處理加工工藝及設備也已進入開發評估階段。整體對於各客戶所關注的散熱技術需求，即將建立完整的產品與工藝服務技術。
6. 內埋主被動元件產品方面：運用內埋式元件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內埋式元件 48V integrated Belt Starter Generator (iBSG) 產品，產品已完成認證。內埋原件借由埋銅技術的能力提升與設備測試，對於內埋材料的最小尺寸能力已提升至 2X2mm，

持續對更小尺寸的操作進行提升。磁性材料的加工工藝及對應產品設計工藝，與客戶進行樣品共同開發階段，並加強材料與產品加工工藝的匹配度。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奕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456,400 (註 2、3 及 6)	(註 12)	\$2,260,265	\$-	\$-	\$2,260,265	\$(87,108) (註 2)	97.8541%	\$(90,825) (註 2、4、5 及 11)	\$2,705,741 (註 2、4、5 及 11)	\$ 1,851,696 (註 2)	\$2,260,265	\$- (註 12)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0)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788,566 (註 2、6、7、8 及 9)	(註 1)	\$504,167	\$-	\$-	\$504,167	\$1,168,918 (註 2)	97.8541%	\$722,869 (註 2、4、5 及 11)	\$6,527,356 (註 2、4、5 及 11)	\$-	\$504,167	\$3,397,582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美金 73,00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8,888 仟元(折合美金 1,250 仟元)轉列資本，餘人民幣 26,11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註 9：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8,250 仟元。
- 註 10：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 12：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個體財務報告以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0,027	10	\$6,984	-
1410	預付款項		2,913	-	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	-
	流動資產合計		693,093	10	7,354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2	6,086,331	90	6,045,287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3	231	-	3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7,192	90	6,045,644	100
	資產總計		\$6,780,285	100	\$6,052,9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4	\$29,824	-	\$10,39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0,0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	-	89	-
	流動負債合計		29,920	-	30,526	-
	負債總計		29,920	-	30,5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6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41	2,775,490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6	2,981,296	44	2,970,307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242	5	438,82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825	16	162,092	3
3400	其他權益		(389,953)	(6)	(324,242)	(5)
	權益總計		6,750,365	100	6,022,4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80,285	100	\$6,052,9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23-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1,046,391	100	\$570,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046,391	100	570,053	1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1,634)	(6)	(22,781)	(4)
	營業費用合計		(61,634)	(6)	(22,781)	(4)
6900	營業利益		984,757	94	547,272	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				
7100	利息收入		19,783	2	1	-
7010	其他收入		135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7)	-	-	-
7050	財務成本		(300)	-	(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41	2	(34)	-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2	1,003,398	96	547,238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1,003,398	96	547,238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711)	(6)	114,583	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11)	(6)	114,583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7,687	90	\$661,821	1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3	\$3.61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3	\$3.61		\$1.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970,607	\$(438,825)	\$5,520,796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045		(47,04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9,159	(139,1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263)		(194,2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847)					(2,847)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547,238		547,238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583	114,5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238	114,583	661,821
H3	組織重組－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1,621,622	(646,336)		(975,286)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9	(43)	379					68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280					36,280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490	\$-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398	(65,711)	937,6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1,130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859					9,859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03,398	\$547,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	21
A20900	利息費用	300	43
A21200	利息收入	(19,783)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6,391)	(570,0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3)	(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30	10,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	8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609)	(12,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3	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9,17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007	(12,6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91)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3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373)	2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3,043	6,9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027	\$6,9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713,95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260,38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74,862	15	\$1,677,88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9,046	-	162,4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341,528	2	40,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48,885	20	4,365,31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97,898	-	84,35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60,382	10	2,706,870	14
1410	預付款項		410,077	2	439,1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5	-	2,103	-
	流動資產合計		10,975,113	49	9,478,273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0,917,047	49	9,947,46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384,723	2	407,62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47,652	-	67,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03,667	-	110,3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0,877	-	2,2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63,966	51	10,535,432	53
	資產總計		\$22,439,079	100	\$20,013,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906,953	18	\$3,918,56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	-	77	-	
2130	合約負債	六.21	23,132	-	1,359	-	
2150	應付票據		168	-	1,211	-	
2170	應付帳款		2,991,560	13	3,022,43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431,561	11	2,658,52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2,351	-	63,420	-	
2280	租賃負債	六.23	1,833	-	4,9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75	-	61,54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	-	2,3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19,903	1	182,394	1	
2365	退款負債	六.16	328,085	1	260,909	1	
	流動負債合計		10,005,721	44	10,177,714	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4,129,166	18	2,607,71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664,756	3	395,643	2	
2580	租賃負債	六.23	741	-	1,65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7	589,994	3	599,45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437	1	78,12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6,094	25	3,682,589	19	
	負債總計		15,531,815	69	13,860,303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13	2,775,49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981,296	13	2,970,30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242	1	438,8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825	5	162,092	1	
3400	其他權益		(389,953)	(2)	(324,242)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56,899	1	130,930	1	
	權益總計		6,907,264	31	6,153,402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39,079	100	\$20,013,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15,713,954	100	\$15,297,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1,928,381)	(76)	(12,636,809)	(83)
5900	營業毛利		3,785,573	24	2,660,203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2,594)	(4)	(484,528)	(3)
6200	管理費用		(953,893)	(6)	(659,689)	(4)
6300	研發費用		(618,511)	(3)	(660,1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20,691	-	(22,349)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307)	(13)	(1,826,720)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1,266	11	833,4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100	利息收入		43,720	-	16,930	-
7010	其他收入		274,922	2	169,9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92)	-	(7,707)	-
7050	財務成本		(410,993)	(3)	(235,7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743)	(1)	(56,635)	(1)
7900	稅前淨利		1,465,523	10	776,84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434,870)	(3)	(224,214)	(1)
8200	本期淨利		1,030,653	7	552,63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13)	-	117,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13)	-	11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3,440	7	\$670,57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03,398	7	\$547,23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55	-	5,396	-
			\$1,030,653	7	\$552,63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37,687	7	\$661,8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53	-	8,753	-
			\$963,440	7	\$670,57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61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3.61		\$1.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4-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43	\$1,314,873	\$599,291	\$299,666	\$970,607	\$(438,825)	\$5,520,796	\$-	\$5,520,796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045		(47,04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9,159	(139,1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263)		(194,263)		(194,2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847)					(2,847)		(2,847)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547,238		547,238	5,396	552,63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583	114,583	3,357	117,9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238	114,583	661,821	8,753	670,574
H3	組織重組-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621,622	(646,336)	-	(975,286)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9	(43)	379					685		6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280					36,280	114,879	151,159
O1	非控制權益									7,298	7,298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5,490	\$-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130,930	\$6,153,402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130,930	\$6,153,402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27,255	1,030,65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1,502)	(67,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398	(65,711)	937,687	25,753	963,4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	1,130					2,386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9					9,859	216	10,075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34-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5,523	\$776,84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395	(161,2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3,521)	(3,057,2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1	63,20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63,163	850,5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9)	(715)
A20200	攤銷費用	20,928	26,838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037)	(16,9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691)	22,34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67,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88)	4,3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43)	-
A20900	利息費用	410,993	235,78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74,727	-
A21200	利息收入	(43,720)	(16,930)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9,986	243,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2,751)	(2,996,9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574	53,6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9	33,71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5,572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1,588)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50,082)	(38,5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609)	(668,5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363)	26,6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48,8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071)	235,6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7,509	2,520,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542)	19,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627)	(788,4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6,488	246,1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314	(43,0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60	(73,1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9)	(3,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32)	(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39)	(194,2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73	(2,7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1,15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3)	(1,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8,399	424,9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75)	(540,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454	(171,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70)	16,3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10	30,155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7,176	27,747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73,051	1,786,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20	16,9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708)	(221,9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6,975	(1,051,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146)	(91,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887	2,729,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9,917	1,490,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862	\$1,677,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五】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426,743
112 年度淨利	1,003,398,3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339,8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711,443)
可供分配盈餘	875,773,784
分派項目：	
112 年度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1.5 元)	(416,511,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9,261,908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附件六】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
上市出具之承諾事項

說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穎」）向中國大陸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111年09月02日董事會及111年10月26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二、配合前述遞交上市申請文件之需，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下稱「定穎新加坡控股」）及超穎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項目	本公司	定穎新加坡控股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	✓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方案的承諾函	✓	✓
3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事項的承諾函	✓	✓
4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
5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函	✓	✓
6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
7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
8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承諾函	✓	✓
9	關於發行人合規整改事宜的承諾函	✓	✓
10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及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	✓
11	發行人、保薦人及相關主體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	✓
12	機構股東確認函		✓

序號	承諾項目	超穎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	✓
3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4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的措施和承諾	✓
5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
6	發行人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股東資訊披露的相關承諾	✓
7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及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	✓
8	發行人關於申請電子檔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
9	發行人、保薦人及相關主體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

三、以上相關承諾函內容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經本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審議結果認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1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其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提名，改任時亦同。
- 二、本公司所提名而當選為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所提名而當選為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長有權向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推薦其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等高階管理人員；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董事會指派。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2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3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4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5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	頁 次	第6頁 共6頁
		訂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1 條（反歧視） 本公司員工在聘用、補償、受訓、晉升等不因民族、人種、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殘疾等受到歧視，並不允許管理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侵犯員工的基本人權和尊嚴，不允許強迫性、威脅性、凌辱性或剝削性的侵犯行為（如：性騷擾），包括姿勢、語言和實際接觸。	無。	配合 DJSI 要求，於商業倫理的行為準則中納入反歧視與員工環境、健康和安全之內容。
第十五-2 條（環境、健康和 safety） 本公司將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制定了多種流程以確保工作環境達到或超過職業安全健康的的所有相關標準。	無。	

肆、附錄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1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2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3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1 條 (反歧視)

本公司員工在聘用、補償、受訓、晉升等不因民族、人種、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殘疾等受到歧視，並不允許管理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侵犯員工的基本人權和尊嚴，不允許強迫性、威脅性、凌辱性或剝削性的侵犯行為（如：性騷擾），包括姿勢、語言和實際接觸。

第十五-2 條 (環境、健康和安全)

本公司將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制定了多種流程以確保工作環境達到或超過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所有相關標準。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4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5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誠信經營守則	頁 次	第6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ynamic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開股份總額保留壹仟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二十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 次	第 1 頁 共 9 頁
		訂定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選任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2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二 版
	董事選任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2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附錄五】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77,674,58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3/03/18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黃銘宏	11,162,071	4.02%
董 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9,497,735	3.42%
	代表人：倪融		
董 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3,069,023	1.11%
	代表人：蔡宗龍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	0.0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0	0.0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0	0.00%
董 事 合 計		23,728,829	8.55%

